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方稀土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自 2009 年以来，公司一直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原名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。鉴于双方合作时间已达 6 年，为充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公司现拟解聘大华所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与大华所、公司管理层、公司股东等各方协商，听取相关意见，现提议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70 万元。

大华所对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。大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6 年期间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大华所审计专业团队 6 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拟聘的致同所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 1981 年，总部设立于北京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、国内 12 家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中国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少数在美国 PCAOB 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、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。该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。注册号：110000014531430。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。注册地址：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：006727。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：11（证书序号 000158）。主要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致同所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同意改聘致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本次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6 日